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編纂]後持有的股 份數目	佔[編纂]後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廖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BVI Holdco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廖先生及陳女士為配偶關係。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直接擁有BVI Holdco 50%的股權。
- (3) [編纂]由[編纂]全資擁有。根據[編纂]，[編纂]已同意[編纂]（假設[編纂]協定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編纂]股股份，如本文件「[編纂]」一節進一步所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